关于2019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**一、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。**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2019年全市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897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下降2.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9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下降0.6%；公务接待费363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下降4.7%；考虑上级临时安排出国事项，年初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5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，如无安排，将不执行。

**二、政府性债务情况。**截至2018年底，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134776.4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券余额126259万元、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8517.42万元。另外，2019年需安排我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9113.5万元。其中：偿还政府债券本金3926万元，支付利息5187.5万元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省政府下达2019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，需编制我市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**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。**2019年市级财政对乡级转移支付安排19256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转移支付，已全部提前下达，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农林水支出。

**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。**2018年，我市严格按照省市绩效预算改革要求，使用全省统一的财政一体化应用支撑系统平台编制了2018年部门预算，建立了预算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，具体如下：一是各部门根据我市市委、市政府的战略目标和本部门工作任务。梳理建立规范的“部门职责——工作活动”目录，依据各项工作活动编制年度预算项目，并相应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，预算项目要与职责活动相关联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。二是将部门支出预算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大类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、正常公用经费两部分，实行定员定额管理；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审核管理，预算项目必须全部进入项目库，编入相应的“部门职责——工作活动”下，项目支出按支出构成划分为基本建设、专项购置、专项业务等12大类30小类。2018年预算编制在规范性、完整性上取得了很大突破。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按照“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-预算项目”编制、审核绩效目标和指标，根据审核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三是在编制预算文本时，严格按照全省统一格式，包含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及职责分类绩效目标及“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-预算项目”三个层级绩效预算管理结构；四是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年初编制的绩效预算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确保了绩效预算改革的深入推进。2018年，我市顺利通过了全省组织的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评估，同时被评为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先进县，名列河北省2017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第六名、邢台市第一名。

2019年我市将按照省市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一部署安排，制定出台我市指导意见，全力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**五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的说明。**2019年全市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35184.72万元，按采购类别分:货物类3599.24万元、工程类22284.99万元、服务类9300.49万元。2019年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（含）。

**六、关于人代会前支出情况。**为维护我市稳定大局，按规定对正常的人员工资和提前下达民生专项资金进行了拨付。

**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：无**